

## 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7·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6日凌晨5时许，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砖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经行署同意，成立了由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公安局、纪委监委、工会、人社局和库车市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地区“7·26”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7月26日，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刘某民（黄油工）在正常上班，凌晨4时50分许，刘某民随身携带电动牵引机遥控器穿越回车线窑车轨道，半蹲在第七、第八窑车之间正下方窑车牵引槽边，被回车线后方的液压顶车机顶过来的窑车夹在前方窑车之间，被夹的刘某民前方有两辆装了砖坯的窑车，刘某民后面有一个装了砖坯的窑车，装了砖坯的窑车后面还有三辆有员工（艾某、托某、艾某都）正在清理砖渣的空窑车；正在清理砖渣的工人托某听见喊叫声后，看见被前后窑车夹着的刘某民，他立即关闭了液压顶车机的电源。喊了旁边另外两名员工（艾某、艾某都），帮忙撬开夹住刘某民的前后窑车，同时电话报告给了当班班长吴某远，吴某远从装车现场赶到回车线事故发生地点，立即电话报告该厂安全员张某闯，同时用对讲机喊来其他当班员工帮忙，指挥员工用千斤顶将夹住刘某民的前后两辆窑车撑开，窑车撑开后员工赶紧将夹在两辆窑车中间的刘某民抱出来，由张某闯和刘某民的儿子刘某杰开车立即送往库车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2021年7月26日事故发生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死者基本情况

刘某民，汉族，男性、1958年7月15日出生，河南省夏邑县火电乡人，2021年3月底到该公司砖厂上班，主要负责给砖厂窑车车轮打黄油，事故发生前居住在瑞丰公司砖厂内集体宿舍。2021年7月26日，刘某民在瑞丰公司砖厂上班时被窑车夹伤后，凌晨6时30分许送入库车市人民医院，入院诊断：面部青紫、右侧面部皮肤擦伤，双侧瞳孔等散大，固定，口唇紫绀，颈动脉搏动消失。胸部、背部大面积青紫，左侧胸廓触及骨擦感，双侧呼吸音消失，心音消失，右侧腰腹部大面积青紫。

####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瑞丰公司砖厂由东至西晾坯间回车线上，事故发生地点在第七、第八窑车之间（每台窑车无编号），窑车长7.36米、宽5.47米、高0.63米、距离地面0.74米、窑车上装有砖坯高0.54米，窑车行驶两侧没有防护栏，没有警示标志。

窑车下方地面有4根窑车轨道，宽5公分，4根轨道分别间距为1.8米、2.6米、1.8米；窑车正下方地面正中间有牵引槽，槽内有2根牵引钢丝，晾坯间回车线西边窑车正下方有一处给窑车车轮注油的黄油坑，坑深2米；东墙角处有窑车液压顶车器控制柜，控制柜上挂有无线控制接收器，无线接收器线路已断开连接；窑车液压顶车器控制柜旁无警示标志、无安全操作规程。

### 二、涉事单位情况

**（一）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设完毕，2019年开始试生产至今，蒋靖瑞、闫中福、过建国三人同投资，法定代表人蒋靖瑞，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6529235893484474（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火电厂西2公里处。营业期限：2012年02月14日至2062年02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粘土砖的生产，粘土砖的销售。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经现场调查和调阅企业相关安全管理档案，该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经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蒋靖瑞长期不在公司，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了解，对《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生产7条管理职责未有效履行。调查询问中，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均由下面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和代签发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日常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均未有效开展。

2、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台账造假。经查，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均无培训人员签名。新工人入厂全部是口头培训，无任何培训记录，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企业日常隐患排查走形式。经查，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只有排查隐患的情况，无整改落实情况的记录；屡次发现的隐患问题雷同且无治理整改记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有效辨识。经查，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结合公司实际编写，审核及审批发布程序走形式，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签批全部是由厂长张某代签发布。

5、企业重要岗位操作规程缺失。经现场勘查，该公司生产流水线各岗位均无岗位操作规程；查阅该公司岗位操作规程，引发事故的窑车液压顶车器和电动牵引机爬车均无操作规程。

6、企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三、属地监管情况

**（一）库车市人民政府履职情况。**库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印发了《库车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重点监管企业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7·26”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当天晚接举报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做了汇报，市政府作出了事故调查的决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地委、行署报告。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情况。**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非煤矿山企业，隶属库车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从检查情况看，2021年以来，库车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实施过1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下发了执法文书，但对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7·26”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接举报后，及时开展了事故调查，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 四、事故发生原因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刘某民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窑车操作基本要求，对存在的风险判断不足，在回车线上窑车未停止的情况下，穿越并在回车线轨道停留作业，被行驶中的窑车夹伤致其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该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形同虚设，企业法定代表人蒋靖瑞长期不在岗，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造假，日常隐患排查走形式，企业重要岗位操作规程缺失，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等因素及雷电、雨雪、洪水等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库车市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7·26”机械亡人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某民**，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窑车操作基本要求，对存在的风险判断不足，在回车线上窑车未停止的情况下，穿越并在回车线轨道停留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蒋某瑞**，库车瑞丰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做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没有及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蒋某瑞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的通知》（新安〔2018〕8号）第一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一律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建议库车市人民政府对蒋某瑞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张某闯**：库车瑞丰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厂长。未组织和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五、第七

款之规定；张某作为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的通知》（新安〔2018〕8号）第一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一律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建议库车市人民政府对张某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安全管理混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走形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窑车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弄虚作假、流于形式，制定公司安全检查表，实质未开展安全自查和落实检查要求，屡次发现隐患雷同且无治理整改记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地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依法予以30万元的行政处罚。

5、库车市人民政府对“7·26”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伤害事故知情不报，存在失责问题，违反了中共阿克苏地委办公室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事故灾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阿苏党办传【2019】64号）之规定。建议对库车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提醒谈话。

6、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存在失责问题，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并在全地区应急管理系统予以通报；年终考核扣除相应的分值。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7·26”机械亡人事故，暴露出该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识不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教训十分深刻。同时也反映出属地监管部门履职不力，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一）库车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到工作中的各个环节，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牢牢把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二）库车市应急管理局要压实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行动；认真查找和解决非煤矿山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对于安全管理水平低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同时要加强对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切实做到警钟长鸣、警惕常在。

（三）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完善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重点突出班组教育和员工培训，使每个员工都能熟悉了解本岗位危险因素和防护技能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地区“7·26”库车瑞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调查组